**高雄醫學大學標準化病人出席費用支付標準**

101.10.22 101學年度第1次臨床技能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102.03.04 高醫心教字第1021100545號函公布

102.06.06 101學年度第2次臨床技能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[102.07.01 高醫心教字第1021101887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c/ca/1021101887.pdf)

[104.12.30 104學年度第1次臨床技能發展委員會議通過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e/ea/%E6%A8%99%E6%BA%96%E5%8C%96%E7%97%85%E4%BA%BA%E5%87%BA%E5%B8%AD%E8%B2%BB%E7%94%A8%E6%94%AF%E4%BB%98%E6%A8%99%E6%BA%961050531.docx)

108.01.02 107學年度第1次臨床技能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108.02.13 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.03.20 高醫教字第1081100957號函公布

108.12.09 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.12.25 高醫教字第1081104413號函公布

第1條 宗旨：

為招募及培訓符合未來臨床技能測驗(OSCE)國考需求的標準化病人，以提昇臨床醫療照護品質及醫病關係之改善。特訂定本標準 (以下簡稱本標準)。

第2條 支付對象：

凡具本校教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**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**標準化病人訓練室所培訓之標準化病人會員資格者。

第3條 標準化病人出席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考試備用時間出席費：依政府單位最低基本工資公告每小時給付費用。

二、考前訓練出席費：依政府單位最低基本工資公告每小時給付費用，每場至少支付2小時費用，若OSCE考試當日標準化病人無法出席者，仍需支付考前訓練會出席費。

三、考試當日出席費：依台灣醫學教育學會全國OSCE聯考事務作業指引(草案)發布標準化病人演出每小時給付費用。標準化病人出席考試當日以報到時間開始計算至OSCE考試結束，超過30分鐘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給付薪資，未滿30分鐘以半小時計費。

四、本校標準化病人的支付費用支領方式以現金發放。

第4條 經費來源：

每學年度由教育部教學相關獎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第5條 申請期限：依本處公告為準。

第6條 申請作業：依本處公告為準。

第7條 審查流程：

由本處**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**標準化病人訓練室培訓，經本處認可後支付出席費。

第8條 本標準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高雄醫學大學標準化病人出席費用支付標準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101.10.22 101學年度第1次臨床技能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102.03.04 高醫心教字第1021100545號函公布

102.06.06 101學年度第2次臨床技能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[102.07.01 高醫心教字第1021101887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c/ca/1021101887.pdf)

[104.12.30 104學年度第1次臨床技能發展委員會議通過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e/ea/%E6%A8%99%E6%BA%96%E5%8C%96%E7%97%85%E4%BA%BA%E5%87%BA%E5%B8%AD%E8%B2%BB%E7%94%A8%E6%94%AF%E4%BB%98%E6%A8%99%E6%BA%961050531.docx)

108.01.02 107學年度第1次臨床技能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108.02.13 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.03.20 高醫教字第1081100957號函公布

108.12.09 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.12.25 高醫教字第1081104413號函公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 正 條 文** | **現 行 條 文** | **說 明** |
| 第1條  同現行條文 | 第1條  宗旨：  為招募及培訓符合未來臨床技能測驗(OSCE)國考需求的標準化病人，以提昇臨床醫療照護品質及醫病關係之改善。特訂定本標準 (以下簡稱本標準)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第2條  支付對象：  凡具本校教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**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**標準化病人訓練室所培訓之標準化病人會員資格者。 | 第2條  支付對象：  凡具本校教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**教學資源組**標準化病人訓練室所培訓之標準化病人會員資格者。 | 配合組織整併，修正  單位名稱。 |
| 第3條  同現行條文 | 第3條  標準化病人出席費標準如下：   1. 考試備用時間出席費：依政府單位最低基本工資公告每小時給付費用。 2. 考前訓練出席費：依政府單位最低基本工資公告每小時給付費用，每場至少支付2小時費用，若OSCE考試當日標準化病人無法出席者，仍需支付考前訓練會出席費。 3. 考試當日出席費：依台灣醫學教育學會全國OSCE聯考事務作業指引(草案)發布標準化病人演出每小時給付費用。標準化病人出席考試當日以報到時間開始計算至OSCE考試結束，超過30分鐘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給付薪資，未滿30分鐘以半小時計費。 4. 本校標準化病人的支付費用支領方式以現金發放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第4條  同現行條文 | 第4條  經費來源：  每學年度由教育部教學相關獎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 | **本條未修正** |
| 第5條  同現行條文 | 第5條  申請期限：依本處公告為準。 | **本條未修正** |
| 第6條  同現行條文 | 第6條  申請作業：依本處公告為準。 | **本條未修正** |
| 第7條  審查流程：  由本處**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**標準化病人訓練室培訓，經本處認可後支付出席費。 | 第7條  審查流程：  由本處**教學資源組**標準化病人訓練室培訓，經本處認可後支付出席費。 | **修正條文內容**  配合組織整併，修正  單位名稱。 |
| 第8條  本標準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第8條  本標準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 | **修正條文內容** |